

#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柞法治办发〔2023〕58号

##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复查验收 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乾佑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动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柞法治办发〔2022〕1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复查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柞法治办发〔2023〕54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年12月5日至12月8日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组成由县政府法律顾问、执业律师参加的复查验收评估组，对2020、2021年度获得命名的13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，进行了统一的复查验收评估。复查评估组严格对照复查验收评估标

通过复查验收评估,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:一是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不到位,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不够有力。二是压力传导不到位,相关指标缺乏有效佐证,特色亮点少。三是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,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没有形成长效机制。四是行政执法力量比薄弱,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够、素质不高,执法程序不规范,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较多且败诉率较高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根据《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动态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柞法治办发〔2022〕13号),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决定对排名后3名的瓦房口镇、气象局、曹坪镇予以黄牌提醒,6个月内进行全面整改。整改期满后,将整改报告书面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,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将组织验收,如再不合格,将直接予以摘牌。

从整体情况看,大部分单位认识到位、组织到位、工作到位,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,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,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、重点任务结合起来,强措施、抓重点,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各单位评估结果排名情况是:林业局、下梁镇、应急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发改局、交通局、杏坪镇、凤凰镇、瓦房口镇、气象局、曹坪镇。

## 一、评估情况

准,通过查阅台账资料、抽查执法案卷等方式,逐项查验相关佐证资料,并现场进行综合评估、打分排序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一要正视问题，全力整改。**被黄牌提醒的单位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评估反馈的问题，正视差距、主动认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全力抓好问题整改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部整改到位。

**二要对标自查，全面提升。**其他各示范单位要对照评估指标体系，全面系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特别是涉及新调整、新增加的指标任务，要认真研究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强力推进工作落实，全面做好补短强弱和成果固化提升工作。

**三要全面覆盖，拓展成效。**法治政府评估工作，今后评估对象不再局限于示范单位，每年按一定的比例随机抽取相关镇办和部门参加验收评估，评估结果与年度法治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挂钩，力争三年内实现镇办部门法治政府评估工作全覆盖，全面提升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。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



---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 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
---